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1〕28号

关于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 RDF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RDF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RDF颗粒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暗石村，租赁梅州市海龙化工有限公司空置土地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24.7453°，东经116.1737°。项目通过外购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、废皮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材料，通过分类堆放、强磁除铁、撕碎、压块等工序，年产RDF颗粒30万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0m²，其中建筑面积约5000m²，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，设置RDF生产区、装车区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配电房和消防水池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9-441427-04-01-483004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

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堆场、撕碎、压块等工序必须采取厂房式分类堆放、喷洒除臭剂、布袋收尘器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 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林灌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次品、废料、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，废铁屑外售第三方公司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

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